证券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石岘纸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石岘纸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鑫元通	指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岘纸业控股股东,景山创新的股东
标的公司/评估对象/景山创新	指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剑盛国际	指	剑盛国际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剑盛管理	指	剑盛管理有限公司,剑盛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联代科技	指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代	指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联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永丰兴业	指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控股股东
广兴顺业	指	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股东
宝润通元	指	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股东
天合时代	指	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景山创新的股东
金诚实业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岘纸业原控股股东
博立信	指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景山创新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盈利承诺期/承诺期	指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订的《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盛鑫元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52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大信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二、专业名词

石岘纸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箱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移动通讯技术	指	依靠纽网技术、抗干扰技术、语音编码与信道编码技术、移动通信用调制技术、GSM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码分多址技术等,实现同时提供话音和数据业务的信息传输技术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使通过手机随能完成互联网的一些基本应用,目前主要通过3G、4G网络实现
物联网/物联网应用终端	指	物联网中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设备。它包含着数据采集、初步处理、加密、传输等多种功能。
移动通信终端	指	也叫移动终端或者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广义的讲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机甚至包括车载电脑。但是大部分情况下是指手机或者具有多种应用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的简称,是指经过表贴或直插等固定方式将电子元器件连接到印刷电路板后形成的半成品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NRE	指	NRE是Non-Recurring Engineering的缩写,指编成电路产品的研制开发费
WiFi	指	WiFi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信息
NFC	指	NFC是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的缩写,指近场通信技术,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以其它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3G	指	Thi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Fifth-generation,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目前还没有任何电信公司或标准订定组织制定相应标准,是未来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方向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3G)技术
CDMA2000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码分多址第四代的IMT-2000标准以可的无线电接口,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3G)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3G)技术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概述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景山创新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中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景山创新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71,220.91万元。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171,000.00万元。

各方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永丰兴业	50.00%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广兴顺业	25.00%	427,500,000.00	427,500,000.00	54,320,203.00	
盛鑫元通	13.89%	237,519,000.00	237,519,000.00	30,180,305.00	
宝润通元	7.51%	128,421,000.00	128,421,000.00	16,317,789.00	
天合时代	3.60%	61,560,000.00	61,560,000.00	7,822,109.00	
合计	100%	1,710,000,000.00	855,000,000.00	108,640,406.00	855,000,000.00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85,500000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85,50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前,石岘纸业未持有景山创新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石岘纸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以上市公司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

景山创新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认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景山创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1,220.9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171,000.00万元。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石岘纸业向永丰兴业支付现金的现金总额为85,5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50%。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款项:42,750.00万元(现金对价的50%)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36个月内或募集资金到位后15日内(二者较前者为准)将第一笔款项42,750.00万元(现金对价的50%)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

(二)第二期款项:12,825.00万元(现金对价的15%)

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具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二笔款项12,82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二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三)第三笔款项:12,825.00万元(现金对价的15%)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三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的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具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12,82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三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四)第四笔款项:17,100.00万元(现金对价的20%)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四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的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具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四笔款项17,100.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甲方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景山创新指定之账户,若第四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六、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安排如下:

(一)补偿义务主体

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景山创新的全体股东。

(二)盈利承诺期

承诺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景山创新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15,500000万元、18,800000万元、22,000000万元,承诺净利润数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三)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和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标的公司在本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四)对盈利承诺的补偿

1.盈利承诺的原则

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并确定本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和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将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审计师出具的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石岘纸业	石岘纸业(备考)		
总资产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净资产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21.78	77.83%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837	0.14	—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及各项财务指标均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收购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永丰兴业	FLAT/RM B 21/F LEGEND TOWR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HK)
广兴顺业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16号
盛鑫元通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851号
宝润通元	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诺吉花园5幢1单元902
天合时代	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诺吉花园5幢1单元901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住所
盛鑫元通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851号
其他询价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为拟购买标的资产价格的50%,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公司启动了底价调整机制,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将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审计师出具的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石岘纸业	石岘纸业(备考)		
总资产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净资产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21.78	77.83%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837	0.14	—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盛鑫元通	10,173.69	19.06%	13,191.72	20.53%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	5,432.02	8.46%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	1,631.78	2.54%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	782.21	1.22%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67.25%	43,204.31	59.08%
合计	53,378.00	100%	64,242.04	100%	73,129.7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将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审计师出具的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石岘纸业	石岘纸业(备考)		
总资产	41,034.03	242,367.54	201,333.51	490.65%
净资产	28,916.88	121,118.07	92,201.20	31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9	49.77	21.78	77.83%
营业收入	20,789.45	72,822.74	52,033.29	250.29%
利润总额	-3,132.66	6,427.26	9,559.9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69	5,374.81	8,507.50	—
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837	0.14	—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的利益是否受到损害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已就标的资产定价合规性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已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即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股东大会表决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的指引(试行)》的规定,为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单独计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石岘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4%(股价90%,国7折)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71,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85,500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0,86404万股(如计算后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的种类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石岘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0.68元/股的90%,即9.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万元,其中,盛鑫元通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总量的20%,盛鑫元通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为拟购买标的资产价格的50%,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公司启动了底价调整机制,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盛鑫元通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盛鑫元通作为石岘纸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岘纸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岘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石岘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石岘纸业向永丰兴业支付现金的现金总额为85,5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50%。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款项:42,750.00万元(现金对价的50%)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36个月内或募集资金到位后15日内(二者较前者为准)将第一笔款项42,750.00万元(现金对价的50%)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

(二)第二期款项:12,825.00万元(现金对价的15%)

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具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二笔款项12,82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二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三)第三笔款项:12,825.00万元(现金对价的15%)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三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的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具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12,82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